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1

傳真：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d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100164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10.pdf、
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7.pdf、
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4.odt、
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5.odt、
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3.odt、
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2.odt、
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6.odt、
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8.odt、
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9.odt、
A11000000F_11100164320A0C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2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，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（111）年8月11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10006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、本部保護司更生保護科、本部保護司被害保護科、本部保護司犯罪防治科

